

贵南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南府复决字〔2023〕2号

申请人：申请人：谢 ，性别：男，出生年月：1965 年
，住所：

委托代理人：董 ，北京
许 ，北京

被申请人：贵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住所：贵南县茫曲镇城关解放南路 1-4-3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索贝， 职务：局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超法定期限未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由，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通过邮寄方式向贵南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 4 月 24 日收到申请后依法予以受理，于 4 月 26 日向被申请人送达了《提出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于 4 月 30 日向本机关递交《答复书》，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予答复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贵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公开复议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以 EMS 快递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请求被申请人公开以下信息：立项批复文件及安置房建设的

立项批复文件。被申请人于2023年02月22日已签收申请，但未在法定期限内回复申请人。

被申请人称：关于申请人谢长宏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相关答复已于2023年4月28日委托贵南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通过以EMS快递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

经审理查明：2023年2月20日，申请人通过EMS特快专递（运单号： ）方式向被申请人寄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件地址为“青海省海南州贵南县城关解放南路1-4-3号贵南县发展和改革局”，运单投递查询记录显示“2月22日，已签收，本人签收”。4月28日，被申请人通过EMS特快专递（运单号： ）方式向申请人寄送其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资料，收件人为申请人，收件地址为“四川省 ”，运单投递查询记录显示“4月30日，收件人已取走”。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 授权委托书；2. 委托人董 和许 律师资格证复印件；3. 律师事务所函；4. 申请人邮寄底单（编号： ）和妥投单；5.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 邮寄妥投单（运单号： ）；2. 情况说明；3. 贵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南县藏医院特色诊疗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信研究报告的批复（南发改项目〔2022〕80号）；4. 海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南县藏医院改扩建及附属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发改投资〔2023〕19号）。

本机关认为：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时间内予以回复的行为明显不当，被申请人应在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直接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负有履行申请人所称的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而未在法定时间内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贵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予答复的行为违法，鉴于被申请人于4月28日已对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作出答复，不再责令履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贵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四) 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